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75号

关于台山市天木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桌球杆 3万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天木禾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天木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桌球杆3万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天木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桌球杆3万支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大江镇东头管区东龙路18号，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931.5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桌球杆的生产，建成后年产桌球杆3万支。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

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二）项目排放的废气包括开料、切料、打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拼接、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其中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总 VOC、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开料、切料、打圆、打磨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 0.2752 吨。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远离敏感点,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乳胶、废乳胶桶、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 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

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3日